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彭德有

上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進貴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2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馨云